# **佛山市顺德区惠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版2021年）

|  |  |  |
| --- | --- | --- |
|  | 签署 | 日期 |
| 编制人 |  |  |
| 审核人 |  |  |
| 批准人 |  |  |
| 生效日期 |  |
| 页码 |  |

# **佛山市顺德区惠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佛山市顺德区惠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信息公开行为，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增强慈善信息的透明度，提高本中心的社会公信力，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佛山市顺德区惠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中心以真实、准确、完整为原则，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满足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中心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本中心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本中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以下信息：

（一）理事会的决议；

（二）对本中心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本中心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本中心的基本信息、组织管理信息；

（五）本中心开展公益活动、评比、表彰活动的情况；

（六）本中心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或者社会捐赠、资助情况；

（七）本中心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八）本中心相关关联交易信息；

（九）其他依法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业务范围、办公地址、工作电话等。

第六条组织管理信息包括：本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机构组织架构、理事、监事、主要工作人员名单等。

第七条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审议后，向公众公布，并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财务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第九条其他信息包括本会工作动态、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公开形式

第十条信息公开是本中心的持续责任，本中心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公开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一）机构出版物；

（二）官方微信、网站；

（三）定期工作简报；

（四）公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

（五）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等）；

（六）专项活动报告。

第十一条对于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以特定形式披露的特定信息，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程序

第十二条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提交信息管理员编辑、上传、保存和报送；

（二）中心总干事进行信息审核和合规性审查；

（三）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人签发同意公开。

第十三条本中心理事长有权以本会名义公开信息。

第十四条本中心理事会授权中心执行团队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中心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未经理事会或理事长授权，理事、监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理事会或本中心向公众发布、公开本中心未经公开过的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本中心对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接受本中心监事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中心员工代表讨论并平等协商确定，由佛山市顺德区惠妍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修订、补充或解释，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批准之日起执行。